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權益披露資料	10
企業管治	13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17
獨立審閱報告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審計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鑫女士
馬曉鵬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陳鑫女士(主席)
郭燦濤先生
區岳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區岳州先生(主席)
馬曉鵬先生
關啟昌先生

戰略委員會

直軍先生(主席)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喬德衛先生
區岳州先生

監事會

羅照國先生(主席)
劉勁松先生
胡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
沈施加美女士

授權代表

喬德衛先生
朱曙光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dynagreen.com.cn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
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股份編號

13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從二零一六年開始，中國進入「十三五規劃」實施階段。無論是「十三五規劃」的發展理念，還是國內現實的環境問題，都使得環保依然是中國當前政府工作和社會民生的重大主題，因此在政策法規的引導與市場需求的驅動下，環保行業繼續快速發展。二零一六年開始實施的新《大氣污染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為廢氣防治、土壤治理、垃圾焚燒提供了新契機，《「互聯網+」綠色生態三年行動實施方案》則將環保行業與「互聯網+」緊密相連，為環保行業的監管與發展提供了新思路。環保業的蓬勃發展也有助於「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同時契合「深化供給側改革」的方向。

作為環保產業的重要分支，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規劃建設的一批垃圾焚燒發電廠陸續投產，行業整體處理能力再創新高。一批新項目開始招標、建設，位於中西部地區的新項目所佔比例逐漸擴大，反映行業發展的新趨勢。但是，隨著經濟與社會的發展，「鄰避效應」導致針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群體事件屢有發生，也增加了垃圾焚燒發電廠選址的難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體同仁凝心聚力，團結拼搏，各方面工作均取得較好成績。本集團A股上市申請已於六月正式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函；惠州、蕪縣項目併網發電，本集團運營項目已達10個，位居行業前列；寧河、蚌埠、通州項目陸續開工，已投產項目在保持「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的同時，垃圾處理量與上網電量均創新高；技術創新取得新成果，內部管理繼續優化。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831,96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實現除稅前盈利約人民幣201,07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實現期間盈利約人民幣165,60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04,152,000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46,666,000元。

(1) 已運營項目運行穩定安全，環保達標，共處理生活垃圾152萬噸，實現上網電量3.45億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行管理工作繼續以「規範管理」為工作重點，緊緊圍繞「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不斷強化各已運行項目的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意識，各項生產運行管理工作都取得了很好成績，環保實現達標排放，全部滿足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集團還致力於開源節流，提升經濟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152萬噸，與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17%。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實現上網電量為3.45億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32%。

(2) 惠州、薊縣項目投產，一批新項目開工，工程建設平穩推進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有六個項目在建施工，項目建設工作有條不紊。惠州、薊縣項目竣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轉入試運行，本集團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因此增加1,900噸/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句容項目已基本完工，寧河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28%；蚌埠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4%；通州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5%。

(3) 新項目開拓取得突破，融資工作成績突出，技術研發進展喜人

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不斷發揮自身綜合優勢，積極拓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首次進入江西市場，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標宜春項目，宜春項目設計規模為1,400噸/日，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6.3億元，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

融資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融資管道，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積極爭取銀行授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先後獲得了超過10億元的綜合授信，為各項目公司落實長期授信額度14億元以上。

技術研發方面，總結惠州項目爐排的安裝和調試經驗，根據博白項目建設進度，完成了新一代400噸爐排的設計和出圖；根據以往項目的經驗和回饋，整理完善了250噸、350噸和400噸系列焚燒爐的安裝指導圖冊及提資圖冊，為集團後續項目建設和三驅爐排的外銷做好技術籌備；新申報了「生活垃圾焚燒煙氣無害化組合脫酸除塵系統」實用新型專利。

(4) 集團管控和各項內部管理進一步優化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管控體系，確保管理規範有序，效率不斷提升。

人力資源方面，積極開拓招聘管道，繼續充實人才庫，入庫人才超過400人；頒佈了《中高層管理人員管理辦法》，明確了中高層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選拔任用流程；優化和創新培訓管理，啟動了儲備幹部培訓；完善和優化了項目公司績效考核辦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217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內控方面，集團高度重視內部控制，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內控體系。加強法律事務管理，讓法律專業人士更多參與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法律風險；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內部審計計劃，開展內部審計，按照計劃實施對各下屬公司、關鍵部門和關鍵崗位的專項審計。

知識財產權方面，繼續加強了集團知識財產權保護，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申報專利1項，新獲得專利授權1項，目前集團已經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共6項、實用新型專利共16項。

業務展望

行業發展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堅持綠色發展，加大環境治理力度，加快城鎮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實現城鎮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全覆蓋和穩定運行，提高垃圾焚燒處理率；建設美麗鄉村，實施農村生活垃圾治理專項行動，實現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二零一四—二零二零年)》提出，我國目前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為53.7%，戶籍人口城鎮化率只有36%左右，未來要走「以人為本、四化同步、優化佈局、生態文明、文化傳承」的中國特色新型城鎮化道路，到二零二零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左右，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達到45%左右。隨著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城鎮生活垃圾處理需求將穩步增加。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全面實施，提高了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排放標準。隨著既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排放標準與世界先進水準接軌，以及社會公眾認識水準的不斷提升，社會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的誤解將逐漸減少，群體性事件或將消失。

因此「十三五」時期仍將是我國垃圾處理行業發展的重大機遇期，而垃圾焚燒發電是實現生活垃圾「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最為有效的處理方式，將迎來更大發展空間。

企業發展展望

垃圾處理產業市場廣闊，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在人才隊伍、品牌、技術、規模經濟等方面的優勢，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著眼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利用境內境外兩個資本市場，項目開拓上奮發有為，項目建設上創先爭優，項目運營上精益求精，做大做強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鞏固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提升效率，完善內控，厚植發展根基，以優異的成績回饋股東的支持與信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作為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核心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居民等利益相關者互利共贏，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31,967,000元，實現期間盈利約人民幣165,60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704,152,000元及人民幣3,157,486,000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46,666,000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約為55%，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4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351,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人民幣33,26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3%(二零一五年同期為5.1%)，行政開支相對於去年同期增長主要因為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增加一個運營項目，於今年上半年增加兩個運營項目，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期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508,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了約人民幣10,002,000元，主要因為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次降息，借款利率較上年同期相比顯著下降。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5,473,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7,383,000元)，佔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約17.6%(二零一五年同期為25.3%)。所得稅與稅前盈利的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母公司及武漢公司收以前年度所得稅退稅沖減本期所得稅費用，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無此類退稅收入，導致實際稅率降低；本集團兩家附屬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得所得稅稅收優惠以及兩家附屬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獲得所得稅稅收優惠，集團所得稅實際稅率下降。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以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人民幣437,11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底之人民幣534,643,000元減少人民幣97,531,000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將資金陸續用於各公司項目建設所致。本集團目前現金均以人民幣、港幣或歐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貸款及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65,12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底之人民幣1,898,657,000元增加人民幣366,466,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824,444,000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440,679,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549,078,000元，其中人民幣906,307,000元尚未動用，銀行綜合授信為一至十二年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以若干有關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454,477,000元。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分別為人民幣870,809,000元和人民幣993,804,000元的信貸額度。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302,297,000元和人民幣708,05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但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4,00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9	1,4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仍以港幣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除了在日常業務中所投資項目外，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計劃。該等項目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217人。

本集團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本集團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本集團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本集團的後備人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喬德衛先生 ⁽³⁾	20,918,47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	2.00%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持有20,918,47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約3.27%及股本總額的約2.00%。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權益披露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之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達5%或以上：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 ⁽³⁾	501,189,61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23%	47.96%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資香港」) ⁽⁴⁾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5%	2.38%
北京國資公司 ⁽⁴⁾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5%	2.3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4,813,000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1%	3.33%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1%	4.75%
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1%	4.75%
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1%	4.75%
白洪濤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1%	4.75%
潘玲 ⁽⁵⁾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1%	4.75%



權益披露資料(續)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01,189,61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的78.23%及股本總額約47.96%。北京國資公司於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62.37%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19,571,266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1.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24,859,792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股本約6.14%及股本總額約2.38%。
- (5)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之53.33%股份由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之45.78%股份由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白洪濤及潘玲各自持有50%。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白洪濤及潘玲因而各自被視為於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必須記錄於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孫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郭燚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及馬曉鵬先生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之僱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主席）
陳鑫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式；及(v)加強溝通管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新的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以反映審計委員會因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而增加的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續)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主席)

區岳州

非執行董事

孫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郭燦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v)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主席)

關啟昌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做出任何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續)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另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直軍(主席)

孫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郭燦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曙光

執行董事

喬德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資料更改

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劉曙光先生

劉曙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北京巨鵬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但仍擔任該公司之總裁。

陳鑫女士

陳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的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續)

董事、監事及僱員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曾就董事及監事有否於報告期內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管理辦法。

本公司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募集資金中的港幣11.26億元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通過的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目的使用。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無其他報告期後事件。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31,967	651,55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569,394)	(418,938)
		262,573	232,612
其他收益	5	35,811	11,43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432)	341
行政開支		(44,351)	(33,263)
其他經營開支		(14)	(840)
經營盈利		253,587	210,285
融資成本	6(a)	(52,508)	(62,510)
除稅前盈利	6	201,079	147,775
所得稅	7	(35,473)	(37,383)
期間盈利		165,606	110,392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財務報表折算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2,020	(3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67,626	110,027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11元
攤薄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11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3	9,543
無形資產	9	2,301,484	1,948,6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0	324,116	211,2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2,038,563	1,871,490
遞延稅項資產		1,527	1,679
		4,678,793	4,046,133
流動資產			
存貨		24,641	15,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9,360	450,9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5,872	12,706
受限制存款		48,374	26,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37,112	534,643
		1,025,359	1,040,036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884,564	352,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7,568	343,477
即期稅項		26,155	19,677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5	333	—
		1,338,620	715,46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3,261)	324,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5,532	4,370,701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1,380,559	1,546,343
遞延稅項負債		91,581	77,586
貿易應付款項	14	337,392	336,382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15	9,334	—
		1,818,866	1,960,311
資產淨值		2,546,666	2,410,3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45,000	1,045,000
儲備		1,501,666	1,365,390
權益總額		2,546,666	2,410,39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14,594	(16,800)	505,613	2,177,3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盈利	—	—	—	—	—	110,392	110,39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65)	—	(3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5)	110,392	110,02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14,594	(17,165)	616,005	2,287,4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盈利	—	—	—	—	—	116,366	116,3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605	—	6,6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605	116,366	122,971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7,820	—	(7,82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22,414	(10,560)	724,551	2,410,39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22,414	(10,560)	724,551	2,410,3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盈利	—	—	—	—	—	165,606	165,6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20	—	2,02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20	165,606	167,626	
就以往年度宣派的股息	16	—	—	—	—	(31,350)	(31,35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22,414	(8,540)	858,807	2,546,66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99,057)	(238,136)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4,848)	(19,8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905)	(258,01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8)	2,419
融資活動		
支付上市開支	(1,314)	(2,201)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16,290	51,58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4,976	49,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9,087)	(206,209)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43	762,35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56	(21)
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112	556,1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就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做出的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並不包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整套財務報表的全部信息。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8頁。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3,261,000元以及本集團已訂約購買及資本承擔人民幣708,054,000元，導致本集團產生流動資金問題，惟本中期財務資料乃假定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

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本集團以短期貸款為其若干資本開支及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於合理期間內的營運要求：

- (i) 本集團與主要財務機構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能夠向該等機構取得足夠的現金儲備及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067,713,000元。
- (ii) 隨著新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於近期投入營運，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有鑒於此，董事對本集團有關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盡審閱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所需流動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故本集團假定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財務資料屬合理。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如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披露方式

上述變更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即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造和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服務。

收益是指根據興建—營運—移交(「BOT」)及建設—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有關於本集團的BOT安排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1。有關期間內於期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550,587	398,586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	210,987	186,237
利息收入	70,393	66,727
	831,967	651,55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4 收益 (續)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該類收入的總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中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823,83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1,550,000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291	3,999
政府補助(i)	1,587	1,546
增值稅退稅(ii)	32,690	5,482
其他	243	408
	35,811	11,43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8)	341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4)	—
	(432)	341

(i)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無條件)於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ii) 增值稅退稅指當地稅務局授出的稅項豁免，並於基本確定可以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	50,652	53,270
其他利息開支	11,748	10,713
	62,400	63,983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9,892)	(1,473)
	52,508	62,510

* 借貸成本已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4.90%-6.15%之比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6.15%)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46	4,2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165	50,132
	71,711	54,4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6 除稅前盈利(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452,651	315,212
經營租賃支出	2,069	2,026
攤銷	32,049	29,358
折舊	1,326	1,0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37)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設服務成本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7,4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48,000元)，而該等金額也分別計入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的總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5,389	22,158
過去年度的撥備不足	678	657
中國所得稅退稅	(4,741)	—
遞延稅項	21,326	22,815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4,147	14,568
所得稅費用	35,473	37,383

中國業務須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相關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65,6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392,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4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建造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9	2,194,982	6,529	2,202,130
添置	51	384,595	—	384,646
匯兌調整	—	950	—	9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70	2,580,527	6,529	2,587,72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7	246,712	6,529	253,458
本期計提	26	32,023	—	32,049
匯兌調整	—	735	—	7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43	279,470	6,529	286,2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	1,948,270	—	1,948,6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7	2,301,057	—	2,301,48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9 無形資產(續)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經營權安排列明經營期限介乎於23年到30年，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限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值。

就該等尚未開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各期間末評估各項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

就已經開始營運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當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各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權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因此無需進行減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691,000)。

各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運用基於覆蓋各特定經營期間之財政預算的現金流計算方法評估可收回金額，現金流使用5.71%–8.7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6.68%)之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權相關之特定風險。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下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0,367	78,97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44,029	25,30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7,927	8,344
六個月以上	7,169	8,090
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492	120,712
預付建設工程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款項	288,949	198,370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375,035	343,118
	823,476	662,200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	(324,116)	(211,249)
	499,360	450,95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人民幣75,41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413,000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這些款項將在超過一年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和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5,71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42,000元)，此類餘額是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根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按年利率5.29%至8.12%(二零一五年：6.61%至8.12%)計算的。有關金額尚未到期付款，將以BOT安排的營運期間的所得的收益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和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15,2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03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74%計息、應收一名非關聯方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收回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預付工程款及特許經營權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包含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收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預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分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逾期欠款結餘做出壞賬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已確認的壞賬準備為人民幣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000元)。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2,098,273 (43,838)	1,922,210 (38,014)
合約工程淨額	2,054,435	1,884,196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2,038,563	1,871,490
— 即期	15,872	12,706
總計	2,054,435	1,884,196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本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和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期為期23至30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就若干特許服務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和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續)

特許服務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興建和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終止協議的權利包括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有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提供的建設服務收益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利率5.29%至8.1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至7.87%）計息。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的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437,112	534,643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和港幣計值。將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3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和借款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84,564	352,3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6,871	372,6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3,632	672,591
五年後	500,056	501,135
	1,380,559	1,546,343
	2,265,123	1,898,6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824,444	752,724
一無抵押	1,440,679	1,145,933
	2,265,123	1,898,657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11,5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4,536,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上授信額度中已使用的金額為人民幣824,44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2,724,000元)。且對應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54,47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5,471,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將對乳山綠色動力的人民幣100,880,000元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乳山綠色動力借入的長期銀行借款的質押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3 貸款及借款(續)

(b)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622,9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990,000元)由本集團實體擁有人擔保。所授銀行信貸額度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622,9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990,000元)且本公司開具了人民幣18,000,000元的信用證用於保證該銀行信貸額度下已借款項的借款利息的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達成契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22,990,000元需符合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本集團應按各貸款人的要求，於三個營業日內就其引致的任何成本、虧損或債務(包括任何邊際虧損)向有關貸款人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違反已提取信貸額度的契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19,331	189,479
一至六個月內到期	27,367	16,032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64,206	31,261
一年後到期	337,392	336,382
總貿易應付款項	648,296	573,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207	106,705
應付股息	31,457	—
減：非即期部分一貿易應付款項	(337,392)	(336,382)
	427,568	343,4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非即期部分一貿易應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為348,75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072,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4%至8.5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至8.51%)計息、為應付非關聯供應商款項，並將於本集團各BOT安排的特許服務期間分期償還，預期其中人民幣337,3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382,000元)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5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667	—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333)	—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9,334	—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16 股本及儲備

股息

(i) 本期向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本期批准的有關以前年度向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確認的上一 財政年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1,35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7 承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為人民幣708,05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397,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注資但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4,000,000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9	1,445

18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索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已提取為人民幣993,8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0,809,000元)的信貸額度。

基於該工具的關聯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確認有關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權益擁有人之利息	1,172	—
來自權益擁有人之委託貸款	100,000	—
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常州正源」*)		
支付的服務費	795	855
向常州正源支付的管理費	500	500
為常州正源收取爐渣處理費	1,250	1,413

* 常州正源為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中國合營夥伴。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就向本公司授出銀行信貸額度提供的企業擔保為人民幣622,990,000元。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給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148	2,8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	129
總計	2,258	2,997



獨立審閱報告



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7頁至第3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謹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